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G1020005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教學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95.06.30 校務會議制訂

100.10.14 校務會議修訂

102.02.19 校務會議修訂

106.07.19 校務會議修訂

109.12.24 校務會議修訂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經費來源	1
第三條 實施時程	1
第四條 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組織	1
第五條 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	1
第六條 自我評鑑委員之聘任	1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	2
第八條 各級自我評鑑受評資料	2
第九條 自我評鑑委員之評鑑紀錄	3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申覆	3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實施報告	3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公告	3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改進機制	3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3

明志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06.30校務會議初訂

109.12.24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建立完善之自我評鑑制度，促進校院系所之發展，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並達自我策勵及追求卓越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經費來源

本校行政單位及系級單位適用本辦法。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工作所需經費，除校外評鑑委員評鑑費用、交通費及住宿費由教學資源中心統籌外，其餘費用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第三條 實施時程

每四至五年辦理自我評鑑一次，但為配合特殊情況需求者，不受此限。

第四條 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組織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及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各級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追蹤及改善。

第五條 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召集校內外委員共七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由教務長召集校內具評鑑經驗的教師共五至九人，可適度納入校內一級主管，報請校長同意聘任為委員。

三、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由系級主管召集單位內教師三至七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為委員。

第六條 自我評鑑委員之聘任

一、校務評鑑

由校內外賢達人士擔任，聘任評鑑委員八至十六人，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由對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所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系級單位評鑑

由校內外賢達人士擔任，各受評單位聘任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由具大學教學經驗之資深優良教授、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所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三、前項各級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長聘任，特殊情形則由校長直接聘任。

四、自我評鑑校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各級評鑑之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

自我評鑑之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第八條 各級自我評鑑受評資料

一、校務評鑑受評資料

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二、系級單位評鑑受評資料

包括教育目標、特色與系所（含學位學程）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含學位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自我改善。

第九條 自我評鑑委員之評鑑紀錄

自我評鑑委員依各單位之實地訪評及評鑑受評資料，提供評鑑紀錄，包括評鑑評量表、評鑑結果。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申覆

- 一、本辦法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
- 二、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過程與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檢具本校自我評鑑結果申覆書，於實地訪評完成結果意見書送達後2週之內，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覆，由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送原評鑑委員會討論，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於收到原評鑑委員會討論結果後，於2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覆評議書，陳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1個月內議定處置措施，且申覆以1次為限。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實施報告

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相關會議紀錄。
- 二、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 三、評鑑辦理。
- 四、評鑑結果之呈現。
- 五、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公告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及處置方式須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改進機制

- 一、被評為「通過」之受評單位，3個月內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外，並於評鑑結束後1年內，提出改善成效報告書，送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評核。
- 二、被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除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於3個月內提報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6個月到1年間，辦理追蹤評鑑。追蹤評鑑結果為通過，受評單位循前項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被評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除需於評鑑確認結果後3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報告及接受質詢外，需於評鑑屆滿6個月到

1年間，辦理追蹤評鑑。追蹤評鑑結果為通過，受評單位循第一項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四、追蹤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評鑑確認結果後1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報告及接受質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於聽取受評單位檢討報告後1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書，送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